

憲法志料二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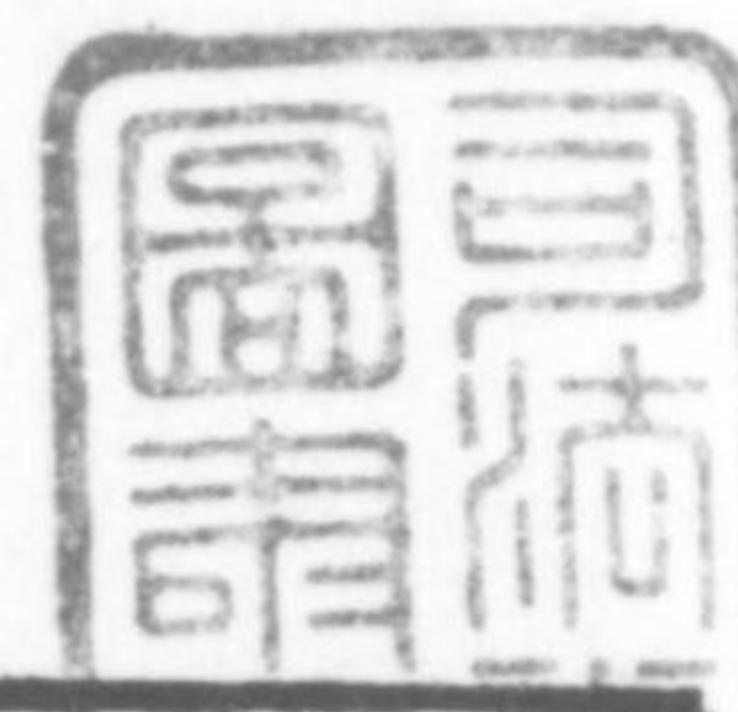
文武

卷三



1579

B151
S4
G6 C3



文武之四

- 一 觀察使ヲシテ外任ヲ兼シメ公廨ヲ以テ食封ニ代フベキ事
- 二 義倉ニ進ラザル五位已上ノ祿封ヲ留ムベキ事
- 三 軍毅ニ職田ヲ給フベキ事
- 四 五位以上白木ノ笏ヲ用キルヲ聽ス
- 五 僮分ヲ増加シテ兵士ヲ雇役スベキ事
- 六 無品親王内親王ニ食封ヲ給フベキ事

B150
S 4
6 C3

- 七 在京ノ諸司ノ遷替ノ人解由ヲ責ル國司ニ同クスベキ事
八 陸奥ノ史生及弩師ノ歴任ヲ五年トスル事
九 臺掌ヲ置ク事
- 十 鎮官ニ護身ヲ給フ事
十一 健兒ニ馬子ヲ給フ事
十二 觀察使ヲ罷メテ參議ノ號ニ復ス
十三 脊力ノ人ヲ進ル事
十四 服色ノ制
十五 近衛兵衛ノ劔帶色制
十六 位祿季祿ヲ賜フ時ノ制
- 十七 牧ノ文馬ヲ乗用スルヲ禁ズ
十八 五位已上ノ上日ノ事
十九 衛士兵衛舊數ニ依ルベキ事
二十 衛士府ヲ改テ衛門府ト為スベキ事
廿一 孫王ト諸王ト同色ノ者ノ制
廿二 諸大學ニ入ル者其好ニ任セテ教習スベキ事
廿三 令條ヲ刊改スル事
廿四 九月九日ノ節ノ事
廿五 解由ヲ與ルノ日署名ヲ加ヘザル者ノ事
廿六 出羽ノ史生及弩師ノ歴任ヲ五年トスベキ事

廿七 荷前使ノ不參ノ者ノ事

廿八 朝及旬日ノ朝座ノ政ノ事

廿九 馬寮ノ史生ヲシテ劍ヲ帶セシムル事

三十 明法生ノ試験ノ事

卅一 彫正臺ノ官貞ヲ加減スル事

卅二 諸國ノ兵士ヲ減定スル事

卅三 陸奥出羽ノ公廨ヲ正稅ニ混ジテ信濃越後ニ給フベキ事

卅四 對馬ニ新羅譯語一人ヲ置ク事

卅五 少納言監物ノ員ヲ減ズル事

卅六 出羽國ノ健兒百人ニ糧ヲ給フベキ事

卅七 臨時ノ宴會ニ遲參ノ者祿例ニ預ラザル事

卅八 九月九日ノ節ヲ廢ス○行幸ノ節國司ノ物ヲ貢獻スルヲ
禁ズ

卅九 典藥寮ニ得業生ヲ置ク事

四十 親王ニ姓ヲ賜ヒテ公務ニ從事セシムベキ事

五十一 太宰府ニ弩師ヲ置ク事

五十二 官符ニ印ヲ請フ事

五十三 犯罪除名ノ人身死バ本貫ノ司ヲシテ言上セシムベキ事

五十四 御所ノ記録ハ外記内記共ニ預ルベキ事

五十五 使司ノ進レル文記ヲ檢收スベキ事

甲年料造ル所ノ腋楯小手脚纏ヲ停止スベキ事

陸奥出羽ノ馬ヲ買フヲ禁ズ

國司ノ遷替ヲ四年トスル事

陸奥國ノ兵士健士ノ事

前後ノ官人共ニ不與解由狀ニ署スベキ事

服色及鎧刀装車ノ制

季祿ヲ賜フ日ノ儀式ノ事

陸奥出羽ノ國司及弩師ノ歷任ハ五年トスベキ事

太政官ノ史生已上ハ殿ノ階下ヨリ出入スルヲ聽ス

賀正ニ不參ノ者ノ處置

遷替ノ官人ノ解由ヲ收スベキ事

妃ノ名ヲ奏スルニハ姓ヲ除クベキ事○按察使ノ記事ノ
稱呼ノ事

賀正ノ時ノ禮容ヲ教習スベキ事

長門ノ國司ヲ改テ鑄錢司ト爲ス事

公卿ノ封祿ヲ割キテ國用ヲ助タル事○朝禮及服制

渤海ノ使者來着ノ時ノ事

朝堂ノ禮

諸司誓留シテ官符ヲ施行セザル事

少納言故無ク政ニ會セザル時ノ事

- (空) 宮外ノ諸司諸家ヲシテ當路ヲ掃清セシムベキ事
- (空) 兵士ヲシテ帶仗セシムベキ事
- (空) 左右京ニ職掌ヲ置クベキ事
- (空) 國忌ノ御齋會ニ參スル宮内省ノ官人ヲ定ムル事
- (空) 充職事ノ諸王本司ニ直セザル者ハ見任ヲ解却スベキ事
- (空) 諸祿日數ニ依リテ給スル事
- (空) 藤氏ノ子孫ニ褒賞シタル封戸一万五千戸請ニ依テ還入ヲ聽ス
- (空) 掃部内掃部ノ二司ヲ併テ掃部寮ト號シ宮内省ニ屬スル事
- (空) 義倉ニ進ラザル五位已上ノ封祿ヲ割キ留ムベキ事
- (空) 天皇皇后及皇太子ノ服制
- (空) 乳長上ノ歷任ヲ六年ト爲スベキ事
- (空) 五位已上ノ封祿ヲ割テ府庫ノ欠耗ニ充ツルヲ舊ニ復ス事
- (空) 天皇及皇后宮春宮坊ノ御服ヲ舊ニ復スベキ事
- (空) 針生五人ヲ置テ新修本草經以下ノ瘡ヲ治スルノ方ヲ讀マシムベキ事
- (空) 文章博士ノ官位ヲ定ムル事
- (空) 官符ニ印ヲ捺シ及ビ勘返ノ文ノ事

全諸國供奉スル相撲人ノ事

全外記ヲシテ檢非違使ノ政ヲ傳申ヒシムル事

全畿内諸國、史生ヲ省キテ博士醫師ヲ置ク事

全五位已上高年ノ者ハ朝會ニ預ラバ節祿ヲ賜フ事

全對馬ニ博士ヲ置ク事

全五位已上ノ禮節ノ事

全五位已上ノ封祿ヲ減ズル事

憲法志料二篇卷三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二

文武之四

①嵯峨天皇大同四年四月乙未勅去大同元年六月十日始置諸道觀察使寄深庇俗任重未康故二年四月十六日賜食封各二百戶頃年諸國損弊百姓困乏云云今支度公用頗有欠少宜整返納令兼外任以彼公廨代此食封若依理解任及致仕者則還納別封其返收封宜待

兼國紀略

(二) 同年同月卅日太政官符

應留不進義倉五位已上位祿封物事

右得左京職解偶四位已上進義倉輩或狎法不進或強進代物一本因作僅茲未進多數常煩解由望請留封祿懲止上將來者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奉勑依請右京職準此其交名具錄レシテ移送式部民部自今以後永爲恒例類聚三代格

延喜主計式云凡輸義倉穀者一位五斛二位四斛三位三斛四位二斛內五位一斛外五位五斗上上戶二斛上中戶一斛六斗上下戶一斛二斗中上戶一斛中中戶八斗其帳至察即更造帳二通一通申省一通申

察若有損去年返却其帳若應賑給者國司熟量貧乏人別班給一斛已下一斗已上惣所給用不得過一年所輸數若應過此數即言上聽裁

本書第七十三條及初集卷一第二十條三十三條六十條可合考

(三) 同年五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給軍毅職田事

大毅四人小毅八人主帳四人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繼解偶陸奧國四團軍毅十二人常直城中不

顧私業既備機速曾無微祿準其勤勞理須優濟今見國內乘田數多佃食者少伏請準郡司將給職田者右大臣藤原內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麻呂宣奉勅依請代格

(四) 同年同月癸酉聽五位以上通用白木笏其白玉璫珥等腰帶者亦依延曆十五年正月十八年正月兩度格自餘禁制一如常例紀略日本

(五) 同年六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加增徭分雇役兵士事

人別可輸徭錢捌拾文先所定伍拾文今所加參拾文

右得右京職解偶雜徭之中兵士尤苦計帳之日雖能簡

點至名正身都不參向僅輸役料賂雇使入冒名之罪於理難避加以兵士一年所輸錢壹貫陸百伍拾文正丁一人調僅只壹百錢彼此縣隔事乖均平望請加取徭分雇役兵士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左京準此令集解

(六) 同年同月廿三日太政官謹奏

應賜無品親王內親王食封事

右奉勅件封戶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論奏云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位祿等並據令訖但先經恩賜更不收逐其加階進級之日即便廻給各得其所又大同三年六月廿九日式云無品親王食封二百戶男女並同但叙品之後

一從停止者。今檢奏意。無品內親王叙四品之日。封邑一百五十戶。然則無品之日。封二百。叙品之時。還失五十事。之所。在良不穩便。宜議定。奏聞者謹依勅旨商量件。封戶大同三年。論奏依令已訖。然則女者良宜半減。內親王準令半之。其先經恩賜。復據論奏更不收返。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代格。

(七) 同年十一月乙卯。勅如聞在京諸司紛失公文。不檢孔目。或館舍破損。或公廨欠失。自今已後。遷督之人。宜責解由。一同中國司立爲恒例。國史類聚三

(八) 同五年元年三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延陸與國史生并弩師歷事。

右按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緒嗣奏。備謹檢案內。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一月二日。符備初位已上長上官選代。皆以六考爲限。又同年十一月廿三日。符備史生不改此例者。而此國去京眇遠。公廨數少。在國殊營防戎歸家。既乏路糧。臣請此一國改史生歷六年爲限者。右大臣宣奉勅。準西海道諸國五年爲限。弩師準此。代格三

(九) 同年四月十日。太政官符。

置臺掌二人事。

右得彈正臺解僕糺禁非違者。臺家大務。而因犯名之徒。

令集解引名多失其禮非有臺掌何札進退伏請置臺掌上
有被字被右大臣宣傳奉勅準八省例補充古本類教正容止者被

聚三代

格四

(十) 同年五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給鎮官護身事二箇條內初條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諸嗣解偶天平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勅符偶給國司以下軍毅以上護身兵士守八人介六人掾五人目三人但遣鎮奧寨者守十人介八人掾七人目五人史生僕仗各三人大小毅各三人者今檢此符不預鎮官護

□□□□□□□□□□者被右大臣宣傳奉勅依請其按察使準此給十人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十一)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給健兒馬子事二箇條內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奧出羽案察使藤原朝臣諸嗣解偶天平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勅符偶兵士三百人以爲健兒者自爾已來以中男二人充健兒一人馬子雖有國例未見格式然不虞之支擬唯在健兒養兵之道不可不優請依舊給之者被右大臣宣傳奉勅依請

古本類聚三

代格十八

法唐

(三) 同年六月丙申、太上天皇詔曰。去大同元年爲行方十六條。並置觀察使各委一道云云。夫參議之寄望重守大歸任責成職非虛設。是以廢置之云云。宜罷觀察使復參議號封邑之制亦仍舊數。記略日本

(四) 同年七月丁未、勅進齊力人者常限六月廿日以前。自今以後隨得則進莫限期月。又雖力不超衆而解相撲者兼令進之。國史類聚

(五) 同天皇弘仁元年九月壬戌、制大臣身帶二位者聽着中紫。今宜改着深紫。又諸王二位已上五位已上及諸臣二位三位者依令條着淺紫。今改着中紫。又去大同二年

制四窠已上不得服用者今聽五位已上服用。後紀日本

(五) 同二年三月戊申、勅左右近衛兵衛等劔帶同色。彼此難辨。改舊色。右近衛用緋絰纈。右兵衛用青褐纈。後紀日本

(六) 同年五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送五位已上鑒名事。

右得彈正臺解偶去延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勅例賜位祿季祿時者諸五位已上自參大藏省受若不參者彈正糺之者而依無鑒名不便勘也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内麻宣奉勅式部省寫五位已上鑒名臨時送臺其六位已下者專預彼省省宜兼知依宣行之自今以後永為恒

例類聚三
代格

(士) 同年同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乘用公私牧文馬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凡牧馬遊牝任意良駒可育今聞主當人等競繁文馬私事乘用因此課欠多數蕃息減少其良馬者國家之資機急之要宜自今以後重仰國司不論公私嚴加禁斷若慣恒尚犯科違勅罪郡司百姓見知不告亦與同罪古本類聚三
代格十八

(六) 同年六月三十日

五位已上朝參上日

上宣承前月休日雖不參猶給上日而自去大同四年不聽給之宜自今以後依舊行之少外記大春日朝臣欵雄奉類聚三
宣抄

(九) 同年十月壬申詔曰衛士兵衛四府者宮掖是守戒嚴非輕所以警慎姦邪防遏虐猾雖綏撫瀛表專叶禮樂之風而備豫機先必資弧矢之利皇明建極大聖乘乾取適於時須有沿革其左右衛士兵衛等宜依舊數日本後紀

(干) 同年十一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改左右衛士府爲左右衛門府事

右據案內太政官去大同三年七月廿日奏狀偶謹案令

條禁衛宮掖以時巡檢斯衛士府之職也。今衛門所掌復不異於此。徒設官員事乘忙劇。伏請一從廢省。其諸門禁衛出入禮儀及門籍門榜等事同令衛士府主之。然勒員為名年紀積久今廢彼混此雖不改文字號曰左右勒員府者號上一本有舊二字有畫聞既訖者今得散位從五位下大伴宿禰真木麻呂右兵庫頭從五位下佐伯宿禰金山等解僕已等之祖室屋大連公領勒員三千人左右分衛是以衛門開闔奕葉相承望請改衛士字以爲衛門者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勘檢古記所申有理宜依件改令集解

(世)同三年正月五日。

右大臣藤原內宣奉勅自今以後孫王諸王同色者用下階孫王爲上唯異色者如常例類聚符宣抄

(廿)同年五月戊寅勅經國治家莫善於文立身揚名莫尚於學是以大同之初令諸王及五位已上子孫十歲已上皆入大學分業教習庶使拾芥磨玉之彥霧集於環林吞鳥雕蟲之髦風馳乎璧沼而朽木難豫愚心不移徒積多年未成一業自今以後宜改前勅任其所好稍合物情本日後紀

(廿)同年同月癸未類聚國史作戊寅公卿奏曰臣聞垂範訓人事

歸濟世改制易俗理會適時寔知尚沿革政必裁成苟

或未弘^{アキラカ}豈肯膠柱^{セイザ}今此刪定令條^ス是去^ル神護景雲三年議請刪定而事有不允寢^{アタマ}而莫行數十年後乃始領下自爾以降訴訟逾繁事不便人理難取則今故謹詳可不^ス類聚^ス詳作輒請刊改冀合機宜^ス類聚國史宜辨^ス上空一字位用遵可久庶望景化風行而革弊群生日用^{アシテ}而沐義俗弭奸邪家全緒業者許之文多不載^ス日本後紀

(廿) 同年九月九日太政官符宮内省

應九月九日節準三月三日事

右被^{スル}右大臣宣偶^{スル}九月九日節每事準^{スル}三月三日節者省宜承知^{スル}自今以後依例永行^{スル}政事要畧引天長格抄

(廿) 同年十一月戊辰制與解由^ル日受領之官署名已畢任用之人依假不署如此之類式兵兩省依例勘返判官主典或假或病不加署名推量其理公私無妨自今以後勿更返却^{スル}日本後紀

式部式云凡諸司諸國解由長官署名判官主典或病或假一二許人不加署名及不知遷任誤稱解任之類勿更返却^{スル}

(廿) 同年同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出羽史生并弩師歷五年為限事

右得參議從三位行大藏卿陸奥出羽按察使勲四等文

(五) 同年三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符宣

朔及旬日朝座政應申中納言事。
右大臣藤原宣身不堪上於朝座自己廢政於理不穩宜
件日之政申中納言莫闕常例者少外記船連湊守奉類聚

(六) 同年同月十八日。

延喜式部式云凡點散位五位已上十人補荷前使侍從不參之關其名簿預前進太政官凡關荷前使之侍從及次侍從者待中務移無預正月七日節非侍從者奪位祿亦無預同節。

室朝臣綿麻呂奏狀稱被太政官去大同五年六月廿二日符按上文作三月一日偶陸奥國史生之歷宜準西海道諸國五年為限弩師準此者陸奥出羽俱是邊要望請件人等歷五年為限者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奉坐勅依請

類聚三
代格

(七) 同四年正月七日。

左大辨秋篠朝臣安人宣內裏獻山陵物使五位已上不參者自今以後不得預節會縱使會山陵不參奉班庭亦同者自今以後宜預舉申簡點應必參者少外記船連湊守奉宣抄

應令史生帶劔事。

右得左右馬寮解，偶夫馬者，軍國之用，非常之備。掌守之司，不可無備。望請令史生帶劔，備于非常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解集。

(三) 同年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明法生試通六七條任國博士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傳奉勅明法出身，與他業異，通八已上，乃預叙例。七條已下，皆為不第學者。於是倦罕習其業。自今以後宜通六七條任國博士，以勸生徒。類聚三

(四) 同年六月十三日太政官謹奏。

加減彈正臺官貟事。

疏二貟。

今加少疏一貟。

巡察彈正十貟。

今減二貟。

史生六貟。

大同年中減二貟，今復舊貟。

右件等官貟，令條立限，而或事繁，人少，衆務難濟，或職貟徒多，其政不要。事有沿革，政崇改張，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令集。

(世) 同年八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減定諸國兵士事。

合兵士一万七千一百人。

減八千一百人。定九千人。

筑前國四千人。團四。

減二千人。定二千人。團別五百人

筑後國三千人。團三。

減一千五百人。定一千五百人。準上

豊前國二千人。團二。

減一千人。定一千人。準上

筑後國三千人。團四。

豊後國一千六百人。團口蠹食恐二字

減六百人。定一千人。準上

肥前國二千五百人。團三。

減一千人。定一千五百人。準上

肥後國四千人。團四。

減二千人。定二千人。準上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兵士之設本備非常邊戍之要莫大於此誠須蓄力養銳奸宄是防以逸待勞當彼機急今聞府國之吏或非其人既違公憲擅役私門名是兵士實同役夫身力疲弊不足為兵雖有非常何能得支今區寓

又寧又入字中內無事多置戍兵徒利貪吏靜言於此為弊良深宜留其強壯者餘皆依件減却其軍毅之數亦準於此但所定者國司依格每番教習自今以後不得役非理之事役上蠹食府國□□□□□□□□□□□□□□□□平勝寶五年十月升一日格解却見任永不選用古本類聚三世同年九月丙子勒邊要之地外寇是防不虞之儲以糧為重六今大軍頻出儲糧悉罄遺寇猶在非常難測若無貯蓄如機急何宜陸奧出羽兩國公廨混合正稅每年相換給於信濃越後二國但年穀不登無物混稅并有不可得六中公廨之人合隨狀移送依實相換停止之事宜待後勒類聚三

國史
○ 同年同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停對馬嶋史生一員置新羅譯語一人事

右得太宰府解傳新羅之船來着件嶋言語不通來由難審彼此相疑濫加殺害望請減史生一人置件譯語者右

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代格類聚三

○ 同年十月甲辰公卿言據檢職員令少納言三員中監物四員少監物四員而大同年中量事繁劇令員之日本遂史引更少納言一員中監物一員少監物二員日本雖損二字依令條許之類聚三古今異宜增減隨時伏望省減後加一依令條許之類聚三國史

廿同五年正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給健兒百人糧事。

年中料稻一万一千三百升八束人別日三

右得征夷將軍參議從三位左衛門督兼陸奥出羽按察使勲四等文室朝臣綿麻呂解傳出羽國司解傳依民部省延暦廿年六月廿九日符官準射田數割置乘田以其地予可給糧料而依無射田不得充行望請用申官乘稻三万七千五百束之內每年出舉以其息利準陸奧國健兒永給件糧者使加覆勘所申有實者依請以前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如件古木類聚

三代格六

廿同二月廿八日少外記船連湊守奉右大臣宣臨時宴會預定其日凡厥臣下理須早參而或人遲參苟貪位祿物事之體豈合如此自今以後點見參者午時為限以後參者莫預祿例年中行

事秘抄

廿同三年三月辛亥右大臣從二位兼行皇太弟傳藤原朝臣園人奏去大同二年停正月二節迄于三年又廢三月節大槩為省費也今正月二節復于舊例九月節準三月去弘仁三年已來更加花宴準之延暦花宴猶餘比之大同四節更起顧彼祿物庫貯罄乏伏望九日者不入節會之例須臨時擇定堪文藻者下知所司庶絕他人之望省

法定議

置件生教傳醫業者被右大臣宣傳奉勅依請解集
○同年五月八日詔朕當揖讓纂踐天位德愧睦邇化謝
賈遠徒歲序屢換男女稍衆未識子道還為人父原父作安今意改辱累封邑空費府庫朕傷于懷思除親王之號賜朝臣
之姓編為同籍後從事於公出身之初一叙六位唯前號
親王不可更改同母後產猶復一例其餘如可聞者原誤開今意改朕殊裁下夫賢愚異智顧育同恩朕非忍絕廢體餘分折枝葉固以天地惟長皇王遞興豈競康樂於一朝忘
形弊於萬代普告內外令知此意古本類聚三

里同年同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大藏之損又奏去延曆十年駕幸交野○奉獻部駕上有空位今按恐車字此時禁畿內國司獻物而比年間曾無遵行國郡官司非必其人寄言貢獻還煩百姓不穩之譏原譏作議依相續奉獻部改無息伏望自今以後一切禁斷但臣下之志私有供進者不在禁限者許之國史類聚

九月節準三月見弘仁三年九月九日符

梵同年同月十二日太政官符

典藥寮置得業生四人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一日下中務省符偶得彼省解偶內藥司解偶醫針之道國家大要其業衰絕無人可師原父作安今意改辱累封邑空費府庫朕傷于懷思除親王之號賜朝臣望請水

應太宰府省史生置弩師事

右得府解偶去延曆十六年此府弩師永從停廢不虞之備不可不儲望請除史生一員永置弩師一員者右大臣

藤原人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代格

(置) 同年七月廿日

右大臣藤原人宣少納言依例所奏請印官符理須候御南大殿時即奏甲而比來怠慢至廻御北大殿乃奏遂煩聽覽甚乖道理自今以後仰少納言莫令更然大外記豐宗宿禰廣人奉類聚符宣抄

(置) 同六年正月癸未刑部省言名例律云除名者六載之

後聽叙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位一等叙公式令云犯罪除名未叙之間在本貫身死者申送刑部注除者令據此令除免之輩未叙身死不可更叙而本貫主司未嘗言上收叙之官無知存亡伏請告知職國為例令言者許日本後紀

按獄令云凡犯罪應除免及官當者奏報之日除名者位記悉毀官當及免官免所居官者唯毀見當免及降至者位記降所不至者不在追限應毀者並送太政官毀式部案注毀字義解謂見當免者假有正七位上犯徒一年半例減一等以一官當徒一年即

正七位上是為見當若犯免所居官者期年之後降先位一等叙即正七位上亦是為見免也降至者假有正七位上更復有歷任位記此犯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即正七位上是為見免正七位下是為降至者從七位上是為降所不至者故律云降所不至者二等之外歷任之位是其免官一法唯有降至自餘官當等更無降至者也

(墨) 同年同月廿三日

應御所記錄庶事外記內記共預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依令外記掌勘詔奏及檢出稽失內記

掌造詔勅及御所記錄據此而所掌稍異舉綱而論事合相通何者內裏行事大臣所預至有晉失誰能檢出若御所錄事外記共預則內裏儀式豈致違失自今以後御所儀例外記同錄以備顧問如不遵奉彼此有違預事之人解却見任事緣勅語不得疎漏者今錄宣旨立為恒例參議從三位行左大辨兼備前守秋篠朝臣安人奉_{類聚持宣抄}

(墨) 同年同月同日

應檢收使司所進丈記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傳允厥文記本備遵行若有失錯何足準據而今掌客文記客恐錯誤者多此是外記不加檢

察所致也。自今以後，諸使文記宜細披檢，而後收置。即彼收帳錄檢人名，若有失錯，隨事科附大外記豐宗宿禰廣人奉。類聚符宣抄

○ 同年二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造年料甲事。○造恐

右被生大臣宣傳奉勅頃年諸國所造進充年料甲胄徒有作勞之費，無有當用之便。宜腋楯小手脚纏一從停止。自今以後立為永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 同年三月辛卯勒軍用之要以馬為先。今聞權貴之家富豪之輩，通使於邊邑，求馬於夷狄部內由其不肅兵馬。

○ 同年七月甲午復諸國司遷替以四年為限。日本後記

○ 同年八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一分番令守城寨事。

兵士六千人並勲九等已上白丁已上。

舊數二千人名取團一千人。

令請加四千人白河團一千人。

行方團一千人小田團一千人。

自此國鎮兵之外更點兵士多則一萬少則二千應機隨變無有定例伏請更加四千人通前六千人分結六番以

旬相代因循前例可食私糧唯勲位者免夫妻口分租示別白丁

健士二千人勲八等已上千五百人

勲九等已上五百人

右分結四番一月為番唯屢經戰場被沾勲叙若同白丁

何以後伏請在戍之間特

口誘士心

一停止鎮兵事

合壹仟人膳澤城五百人

右得管諸郡司解僕百姓苦役無過鎮兵當戍之年妻子共赴絕隣在遠無所乞償身迫公役不遑耕作盡賣口物

蠹食恐僅資妻子歸鄉之日裸身露頂道程僻遠復無路衣字

糧望其舊居應無所處因斯規留奧地長絕歸情山川迂遠無由撫括奧地未充熟郡先竭職此之由若停鎮兵加兵士民無弊苦兵得強練者臣等議量良有道理何者番上之役兵士六十日調庸半輸以旬相替無妨家業健士九十日各食公糧夫婦免租課役全脫兼預考例一日為番無長戍之憂此民之安也今見定課丁三万三千二百五十人勲七等已下五千六十四人就中簡點丁壯家業稍可者令馬兵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兵士勤彼鎮兵論其強弱猶婦女與丈夫此兵之強也前番後

更往來相代之間。兵常一倍。隊伍既定。戎具復備。縱有機急應聲。可致此兵之威也。今停鎮兵徵兵士。相折用度。年中所剩。四十一百餘束。此用之足也。安民足用。強兵威敵。臣等管見。不敢不奏。

一分配番上兵士一千五百人。兵士一千人。口口口口口口○齏食恐健士五百人。五字本文末恐

脫事字

瞻澤城七百人。兵士三百人。口口口口口口○齏食恐健士二百人。五字本文末恐

王造寨三百人。兵士一百人。口口口口口口○齏食恐健士二百人。

多賀城五百人。並兵士。口口口口口口○齏食恐健士二百人。

右城寨等四道集衝制敵。唯領儻元臣等所議。伏望

依件分配

以前奉勅陸奧國司奏狀如前。具任所請。逾勤兵權不可
簡略。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辛) 同年十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前後官人共署。不與解由狀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四月六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偶交替對檢。情有不穩。甄錄所執之旨。載不與解由狀。前後共署限內。言上不得。彼此各遞申請者。今被右大臣原藤園宣偶。諸司準此。代格三類聚三

人宣偶。諸司準此。代格三類聚三

(壬) 同年同月壬戌勅親王內親王女御及三位已上嫡妻

子並聽著蘿芳色象牙刀子但緋色鞶勒一切禁斷又禁女人着褐及黃櫨染等色唯節會日不在禁限五位已上聽恒服飭刀六位已下不得以金銀為飭內親王孫王及女御已上四位已上內命婦四位參議已上嫡妻子大臣孫並聽乘金銀裝車自餘一切禁斷日本後紀

○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定式部兵部相論給李祿日儀式事

一兵部省解偶去二月廿二日於大藏省給春夏祿于時誰官喚式兵二省宣早列刀禰二省承宣相分列立刀禰而式部名此省勘云承前被式部而今相分列立不

當遂不令列於理商量既乖官宣仍問明法曹司荅曰檢職員令式部掌内外文官祿賜名帳兵部掌内外武官名帳祿賜然則賜祿之日須文武別引者望請依法二省別各列刀禰

一式部省申解偶案兵部省解偶明法答曰式部掌文官祿賜兵部掌武官祿賜然則賜祿之日須文武別引者賜祿之處各有所掌別引之理省無異論但賜祿宜命之庭理須文武混雜何者明法曹司大同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問荅云檢職員令式部兵部各掌文武官名帳但行立次第文武混雜式部兵部二省不可各別原校別作

引何者式部惣掌禮儀兵部既無此職

以前外從五位下守大判事物部中原宿禰敏久申偶二省所論具件如前然檢令條云云會之儀隨事立例不必一途何者元日大嘗等會式部惣攝掌之季祿大祓等儀數省共相行之但大同二年明法曹司答曰依令式部兵部各掌文武官名帳但行立次第須文武混雜式兵二省不可各引者此隨式部所問之旨只舉彼省所掌之儀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参行立各依位次為序位同者五位已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已下以齒者此文既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参各依位次即明元日大嘗等儀不論文

武混雜行列者也其至如賜祿省俱掌理須文武分別不可混雜列立者被右大臣宣偶奉勅宜依敏久所申行之

古本類聚
三代格十

同七年正月十二日太政官符

國司并史生弩師歷五年為限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一日下陸奧出羽兩國符偶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察使勲三等巨勢朝臣野足奏狀偶謹檢案內依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符件兩國史生及弩師歷任五年為限而據去年七月十七日論奏四年為限唯西海一道五年如常愚臣

商量邊要之設東西是同伏望兩國司及弩師等皆準西

海道五年相替廢令忘遠路之疲專中邊守之勤者右大臣

藤原園人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本書以弩師歷任別載之今按文意以合于此

同年四月十七日

太政官史生已上就務聽出入自殿階下

在陳例掌侍伴宿禰傳宣類聚并宣抄

五同年五月己卯式部省言據延曆廿一年正月七日勅賀正不參五位已上莫預三節夫事君之道高卑推同懲殿之罪理須畫一而今唯責五位以上不責六位以下因

茲至于日旰無人引進伏請自今以後奪春夏之祿肅不
會之怠則朝儀有序憲章不墜者許之類聚國史

延喜式部式云凡元正之日若有不朝者五位以上
莫預三節七十以上者六位以下奪春夏祿六位以下若申故者不在此限不但宮內主殿典藥內膳造酒采女主水等
省察司莫責不參侍醫東宮學士亦同

五同年同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收解由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四年八月廿九日下彼省解由様云得
督解任遷任遭喪卒死等類若乖違者必擬却者頃年省

勘スル一守リ此格スル今檢案スル內諸國司等任符之例只錄後司不注前人因茲在外之官不知前宰之遷至於解由猶注解任責以違樣遂從勘返改正之間徒移日月蒙奪職祿今被右大臣藤原宣偶務崇簡易古今通論宜諸司遷他國及京官之人解由者解遷兩字相通收之類聚三代格

同八年六月廿三日

應勘內案事

中納言兼兵部卿藤原朝臣繩主宣奉スル勒少納言奏有稱妃某姓邑刀自之辭自今以後宜除姓只稱妃邑刀自若兩妃事須相疑者更聽勒裁又按察使記事元稱佐官

宜亦改換只稱記事少外記高丘宿禰潔門奉スル類聚符

同九年正月己亥勒此年賀正之臣不暗禮容俛仰之間或致違失威儀有闕積慣無改宜令所司每至季冬月預加教習俾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但參議并三位已上不在此限類聚

在此限國史

延喜式部式云凡賀正之日内外諸司五位已上解任之輩未得解由諸司雜色人諸國四度使雜掌及入京郡司皆聽朝拜即季冬下旬惣集諸司預令習禮其參議及三位以上不在集例○職制律云凡祭祀及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卅

(元) 同年三月庚寅改長門國司為鑄錢使定長官一員次官一員判官二員主典三員鑄錢師二員造錢型師一員史生五員

類聚
國史

按古本類聚三代格四載此格為四月十五日

(卒) 同年同月壬寅公卿奏曰頃年之間水旱相續百姓農業損害不少伏望者臣下封祿暫助國用年歲豐稔即復舊例許之丙午詔曰其朝會之禮及常所服者又卑逢貴而跪等不論男女改依唐法但五位已上禮服諸朝服之色衛伏之服皆緣舊例不可改張戊申制朝堂公朝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左大臣動座自餘共立牀子前但六位

已下磬折而立

日本紀畧

(卒) 同年四月五日

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嗣宣奉勅自今以後渤海使者來着消息所在國司言上之日宜參議已上共會案檢承前記文預定供容諸事及執事人等不得臨時屢奏漏失之狀者宜外記等存意舉聞大外記船連湊守奉宣抄類聚符

(卒) 同十年六月庚戌制諸司於朝堂見親王大臣以磬折代跪伏以起立代動座太政官少辨已上初就位者外記左右史已下皆起若大辨一人先就位者見後來大辨已

下不起。中辨已下先就位者見後來大辨即起省臺長官初就位者輔弼已下及所管寮司長官已下皆起刑部大判事效之輔弼初就位者省臺寮司主典已下皆起判事屬效之若長官先在座者不起寮司長官就位者主典已下不起但於本司廳起也。日本紀略

按位者謂版位也。○延喜式部式云允在朝堂座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皆磬折而立若見左右大臣及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並起座即就座及出門訖乃以次就座其少辨以上初就座者外記左右史以下皆起若大辨一人先就座者見後來大辨以下不起中辨以下先就座者見後

來大辨即起省臺卿尹初就座者輔弼以下及所管寮司長官以下皆起刑部大判事準此輔弼初就座者省臺寮司主典以下並起判事屬若長官先在座者不起寮司主典以下不起就座者主典以下不起但於曹司廳即起也。

奎同年同月十九日。

大納言藤原朝臣嗣宣允所行官符即承知之符可下所司而頃年之間戎忘不行遂令雜務稽留諸使擁滯此官史闕怠之所致也自今已後外記存意不副承知莫關踏印少外記宮原宿禰村繼奉宣抄類聚符

冬宣奉勅行幸之日少納言關請鈴自

今以後追前勞十五箇日者去弘仁九年六月十日宣旨

稱少納言無故不會政時宜準延曆年中宣旨除前勞五

箇日其昨日直者必可會今日政而不會者其怠特重宜

除勞十箇日者當今商量可有小恕宜改前例昨日直除

勞七箇日自餘四箇日者少外記高丘宿禰潔門奉

符宣類聚

抄

職制律云凡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若因假而
違者一日笞廿三日加一等過狀一百十日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金) 同年十一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令在宮外諸司諸家掃清當路事

右太政官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兩職符備右大臣藤原
宣奉勅如聞頃者京中諸家或穿垣引水或壅水浸途宜
仰所司咸俾修營不責引流水於家內唯禁露汙穢於牆
外仍須每竇置通水如有符後卅日不從制諸家司并
内外主典已上貯考奪祿四位五位事業及雜色番上已
下不論蔭牘當處馬上而決笞五十者今有壅浸之禁無
清掃之制仍須自今以後如此之類諸家司并内外主典
已上移式部兵部一同前符貯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

聞無品親王家及所院家以其別當官準諸家司亦移省貶奪其雜色番上以下不論蔭贖決笞一同前符又六位以下官人馬上勘當之者依請類聚三

(癸)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令兵士帶仗事

右得左右京職解偁太政官去延曆廿年四月廿五日下兩職符偁奉勅如聞左右兩京掌殊諸國何者行幸則先駁尋常則衛城加以差科多處何堪濟事宜左右京停止
□□□置兵士者止下蠶食依延曆二十年四月廿七日格健兒更三字今兵士健兒其號各異所掌是同也職員令云□職掌兵士器仗職

蠶食恐軍防令云兵士各為隊伍便弓馬者為騎兵隊餘京字步兵隊者餘字蠶食望請□□□□□□□□□□□□
□古本類聚三

□代格十八

(壬)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置職掌事職別二貞並令把笏

右得左右京職解偁管司并條令百姓等申政之日訴訟之時進退乖儀言辭不遜或執非爲是聽理不伏如此之類觸事繁多望請簡入色人可堪事者每職置二貞分番上下守當職裏者依請古本類聚三

(癸)同年同月十二日太政官符

定宮內省官人參國忌御齋會事。

右得宮內省解僕案假寧令云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原休假一三字中務宮內及五衛別給假五日不依百官之例者今檢令文此省之政急於百官望請準中務省令參主典已上一人者被大納言正三位原三字蠶奉勅依請古本類聚

三代格十

式部式云凡國忌齋會者諸司五位已上一人六位已下一人諸寮已上史生一人向寺供事但中務縫殿民部主計隼人大藏宮內左右京等並五位若六

位一人參其散位五位已上無故不向者勿預節會
空同年十二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職事諸王不直本司解却見任事

右造式所起請僕太政官去延曆廿年十二月十三日符云職事諸王上日不滿應預王祿但不直本司經二季已上量情可責宜解見任者案職制律云以官當徒者六位以下以一官當徒一年仍解見任者今檢此律六位以下諸王不上卅五日以上自須官當解任而官符二季以上乃可解任此乖法意加以解官之罪於事不輕而無奉勅字若為處分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與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宣奉勅宜改先符經百升日不直者解却見任原却誤勅依原改永為恒例古本類聚

名例律云凡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一品以下三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三年五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二年八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當

七十同年同月十五日

前闕六月已前全入後人者檢案內去天平十七年始置公廨自茲以降處分之法屢經改張或以出舉收納爲期或取遷替之月爲限並皆事迂人情理涉偏頗因茲自昔至今爭論途繁縱有前人春首初夏季得替準據後格

當年公廨全給後人而前人或遭父母喪去職空歸徒失半年之勞不免填欠之累或不幸身亡妻子獨存無由還家流離他鄉或一年頻遷數處得料或自近拜遠中路失分如斯之類觸事多端仍案唐永徽祿令云原微誤徵今意改諸祿並依日給京官據詔書出日外官據籤符到日給者今若一年公廨惣計爲分各準歷任日數班給則新舊之吏甘心受賞競爭之源從茲永絕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宜付所司施行古本類聚上三代格六

舊唐書經籍志有永徽令三十卷新唐書藝文志同

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亦載之按據六典刑部

員外郎注開元令無祿令本邦大寶令載祿令者蓋據

永徽令也又隋開皇令載俸廩令是永徽令所原

(吉)同十一年正月六日勅周嘉公旦祿流七胤漢禮蕭何
一門十侯藤氏先祖遂鳥雀於朝庭遂恐舒鷹鷗之輕翼
見機微於曆數勒鍾鼎之茂勲以貞介而立身以獻替而
匡主邦基以之彌固帝業由其永寧自厥以來台位不曠
繼佐王室久為龜鏡書曰先正保衡作我先王夫德有不
報則為德者施心施恐勞有不圖賞則為勞者解體是以
弛報則為德者施心施恐勞有不圖賞則為勞者解體是以
褒賞封戶歷代不絕惄一萬五千戶及彼子孫不貳之美

既表於歲寒有勞之勤逾字逾著於竹帛子之能仕父教
之忠父子相傳綿連不絕恭敬撙節溫良懷謙前屢抗表
割還封戶又遭朕君臨惄求還入凡弘賞宿勞哲后通規
敦叙親疎明王茂典念惟累世輔弼之臣往帝國家之助
况復為朕保傅之族兼居渭陽之地思播殊恩益旌淳烈
故奪忠歎歎恐抑而不聽猶懷爲國之誠頻傾虛退之志
表疏重疊慇懃不已所以忘家思國忠操彌篤者也即矜
憇穀遂隨所請中心感念不忘寤寐宜自貫白丁迄于五
世課役蠲除奕葉爲上例以斯優恤荅彼供敷主者明之稱
朕意焉古本類聚三

○同 年 同 月 辛 卯 閏 正 月 五 日 公 卿 奏 曰 掃 部 內 掃 部 二 司 雖 異 顧 其 所 掌 俱 是 鋪 設 而 至 設 公 會 并 臨 時 之 座 彼 此 相 讓 動 致 闕 惰 加 以 事 少 司 多 有 不 穩 便 臣 等 商 量 先 王 垂 範 政 期 簡 要 往 哲 權 宜 事 貴 沿 草 伏 望 併 兩 為 一 號 掃 部 察 屬 宮 內 省 專 濟 職 務 且 省 煩 弊 但 官 員 一 同 主 殿 察 伏 聽 天 裁 奏 可 類 聚 國 史

○同 年 閏 正 月 十 一 日 太 政 官 符

應 割 留 不 進 義 倉 五 位 已 上 食 封 位 祿 事

右 檢 案 内 太 政 官 去 大 同 四 年 四 月 卅 日 下 式 部 民 部 兵 部 等 省 符 偶 左 京 職 解 偶 五 位 已 上 進 義 倉 輩 或 狹 法 不

進 或 僅 進 代 物 因 兹 未 進 多 數 常 煩 解 由 望 請 留 封 祿 戀 將 來 者 右 大 臣 藤 原 麻 吕 內 宣 奉 勅 依 請 右 京 職 準 此 其 交 名 依 職 司 移 者 今 被 大 納 言 正 三 位 兼 行 左 近 衛 大 將 陸 奥 出 羽 按 察 使 藤 原 朝 臣 冬 嗣 宣 偶 奉 勅 封 物 義 倉 其 率 懸 隔 以 少 奪 多 事 乖 寬 恕 宜 以 其 祿 物 準 輸 穀 數 倍 而 割 留 其 所 留 物 者 依 當 時 沽 價 類 聚 三 代 格

○同 年 二 月 甲 戌 朔 詔 曰 其 服 大 小 諸 神 事 及 季 冬 奉 集解引作 帛 諸 陵 則 用 帛 衣 正 受 朝 正 上 恐 脱 元 宇 則 用 穿 冕 十 二 章 朝 日 受 朝 日 聽 政 受 蕃 國 使 奉 幣 及 大 小 諸 會 則 用 黃 櫝 染 衣 皇 后 以 帛 衣 為 助 祭 之 服 以 捣 衣 為 元 正 受 朝 之 服 以 鉢 釵

禮衣ヲ為ス大小諸會之服。皇太子從祀及元正朝賀可服充冕九章。朔望入朝元正受郡官若宮臣賀及大小諸會可服黃丹衣並常所服者不拘。此例日本紀略

(卷) 同年同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乳長上歷六年為限事。

右得宮內省解ニ傳典藥寮解ニ檢案內難波長柄豐前宮御宇天皇孝御世大山上和藥使主福常習取乳術始授此職自斯以降子孫相承世居此任至今不絕而今終身在職漸致懈怠望請簡補氏中幹アガ了者以六箇年為限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

朝臣冬嗣宣奉生勅依請代格類聚三

(卷) 同年十一月 關詔日曰去弘仁八九年之間水旱不登府

庫稍耗因公卿評議暫割五位已上封祿四分之一以均公用如今五穀頗熟支用可均宜封等數復之舊例癸丑公卿上表曰臣聞云云其群臣議定所減封祿等並有恩旨被復舊例伏望御膳亦同復常日本紀略

(卷) 同年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御并皇后宮春宮坊御服復舊事

右去弘仁九年以權減省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傳奉生勅依臣

下表宜復舊古本類聚

三代格十

法唐依

夫同年十二月癸巳勅置針生五人令讀新修本草經明堂經劉消子鬼遺方各一部原脫遺字依隋兼少品集驗千金廣濟方等中治瘡方特給月料令成其業日本

書經籍志補

紀畧

按新修本草經以下七種見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及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等

堯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定文章博士官位事

右依去天平二年三月廿七日格置件官員定正七位下

官今被右大臣宣傳奉勅案唐令國子博士正五品上官其文章博士宜改易前格定從五位下官類聚三代格

午同年七月十三日

請印官符事

右大臣藤原宣諸捺印并勘返之文其參入外記之所知也後有可問事須問其外記自今以後令載其外記於日記又勘返之旨着于返文端少外記桑原公廣田麻呂奉類聚符宣抄

乙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諸國供奉相撲左右近衛左右兵衛無本府驗還鄉

憲法志料 中篇卷三 差科雜務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預於宿衛原於作驗依原書校語引一本改相撲人者供節為本應奉其職而今前件等人任意去來既闕節事兼怠宿衛理不合然深可科責宜自今而後下符諸國無本府移轍歸本鄉差科雜務一同白丁不得寬容秀古本類聚三代八格十

金 同年十一月廿日

右大臣藤原冬嗣宣檢非違使等緣使之政有令外記傳申者宜隨狀申者大外記坂上忌寸今繼奉類聚符宣抄

金 同年十二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省史生二人置博士醫師各一人事

古得大和國解傳檢案內承前之例博士醫師並補仕而依太政官去延暦十六年四月六日符俱從停止自爾以後學道久廢救疾無醫望請省史生二員依舊永置博士醫師者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奉類聚五畿內諸國準類聚三代格

金 同十三年二月戊寅制五位已上高年者不預朝會但賜節祿而已類聚國史

式部式云凡諸節會五位以上年七十已上者不論參不直入見參簿其身見參聽從掖門參入凡散位

五位以上。闕四月七月朔參者勿預新嘗會。凡正月

十七日。五月五日兩度節不參。五位已上待兵部移無預新嘗會。六位已下官人奪季祿。凡諸節會日供奉諸司若有致怠者奪祿降考。○按諸節祿法見大

藏式。

(金)同年原為十六年者誤今依一本三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停對馬嶋史生置博士事。

右得太宰府解偁嶋司解偁此嶋僻居溟海之外遙接隣國之壤所任之吏才非其人為政之要多蒙滯接陸之國皆備彼任絕域之嶋猶闕此官無師質疑不隣往問縱令

諸蕃之客卒爾着境若有書契之間誰以通答望請特置件博士且以敎生徒且以備專對者府加覆審所申有理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冬嗣宣奉勅宜停史生一員改置博士類聚三士代格

(金)同年四月廿七日。

右大臣藤原宣辨官於太政官候廳申政之時處分已訖共可稱唯者五位已上不得更立但特被指問及有所申者不在此限其外記并史帶五位者亦同焉大外記坂上忌寸今繼奉宣抄符

(金)同年七月丙申公卿等言云云伏望五位以上封祿斐

憲法志料 二篇卷三終
亦減省許之。日本紀略

按弘仁九年三月議減五位以上之封祿十一年十一月詔復舊至于此復減之。

憲法志料二篇卷三終

櫻井友二郎
大久保好伴 同校

